证券代码:688253　证券简称:英诺特　公告编号:2024-049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9月1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9月9日以书面或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各位监事已经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公司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松岭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归属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符合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59名激励对象归属397,380股限制性股票。

特此公告。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88253　证券简称:英诺特　公告编号:2024-047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397,380股。
- 归属股票来源: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英诺特”)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了180.00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3,606.08万股的1.32%。其中首次授予15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10%,首次授予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3.33%;预留3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22%,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16.67%。

(3)授予价格: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调整后)13.20元/股。

(4)激励人数:首次授予65人,预留授予20人。

(5)具体的归属安排如下: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6)任职期限和业绩考核要求

①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②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的考核年度为2023-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根据考核指标每年对应的完成情况核算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各年度营业收入(剔除新冠业务收入)或各年度累计营业收入(剔除新冠业务收入)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归属期	2023年	营业收入(剔除新冠业务收入)不低于2.45亿元	-
第二个归属期	2024年	营业收入(剔除新冠业务收入)不低于3.50亿元或2023-2024年累计营业收入(剔除新冠业务收入)不低于5.95亿元	营业收入(剔除新冠业务收入)不低于3.15亿元或2023-2024年累计营业收入(剔除新冠业务收入)不低于5.60亿元
第三个归属期	2025年	营业收入(剔除新冠业务收入)不低于5.10亿元或2023-2025年累计营业收入(剔除新冠业务收入)不低于11.05亿元	营业收入(剔除新冠业务收入)不低于4.59亿元或2023-2025年累计营业收入(剔除新冠业务收入)不低于10.54亿元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各年度营业收入(剔除新冠业务收入)或各年度累计营业收入(剔除新冠业务收入)	A≥Am	X=100%
	An≤A<Am	X=80%
	A<An	X=0

注1:上述“营业收入”及“累计营业收入”是以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剔除公司新冠疫情相关业务收入部分的营业收入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注2:2023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设置触发值,业绩完成度达到或超过目标值则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100%,未超过则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0。

注3:上述业绩考核指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及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2024年、2025年两个会计年度相同。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登记事宜。若各归属期内,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且不得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若公司达到上述业绩考核指标的触发值,公司层面归属比例因为业绩完成度所对应的归属比例,未能归属的部分权益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③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D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评价结果	A	B	C	D
归属比例	100%	80%	0%	0%

如果公司满足当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的权益作废失效处理,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若公司/公司股票因经济形势、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继续执行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经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可决定对本激励计划的尚未归属的某一批次/多个批次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或终止本激励计划。

2、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涉及发表独立意见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2023年8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按照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孙健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3年9月14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3年8月29日至2023年9月7日,公司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9月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3年9月14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3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3年9月1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7)2024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前述事项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4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前述事项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后)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2023年9月14日	13.20元/股	150万股	65人	30万股

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后)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2024年8月28日	13.20元/股	30万股	20人	0万股

(三)激励计划各期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尚未归属。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1、2024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397,380股;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59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弃权0票,反对0票,关联董事张秀杰、叶逢光、陈廷友、张晓刚、赵秀娟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397,380股;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59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88253　证券简称:英诺特　公告编号:2024-046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基本情况

(一)2023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涉及发表独立意见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2023年8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按照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孙健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3年9月14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三)2023年8月29日至2023年9月7日,公司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9月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3年9月14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五)2023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3年9月1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七)2024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前述事项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八)2024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前述事项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1、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由于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45,000股。

2、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由于29名激励对象2023年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B”,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80%;4名激励对象2023年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C”,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0%,作废处理本期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9,120股。

综上,本次合计作废处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4,120股。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本身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事宜。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作废本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及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88253　证券简称:英诺特　公告编号:2024-048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9月1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9月9日以书面或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各位董事已经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公司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董事长叶逢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由于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33名激励对象未达到/部分达到本激励计划设定的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条件,公司董事会同意据此作废处理限制性股票84,120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弃权0票,反对0票,关联董事张秀杰、叶逢光、陈廷友、张晓刚、赵秀娟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397,380股;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59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24-056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建工”或“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宁波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交易估值及定价尚未确定,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但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二、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8月5日披露了《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和其他上网文件,于8月15日披露了《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有序推进本次交易的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等各项工作,编制本次交易相关文件。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相关方推进本次交易事项尚需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顺利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0085　证券简称:同仁堂　公告编号:2024-024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崇外大街42号同仁堂大厦5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4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36,755,51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3.720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邸淑兵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36,245,020	99.9307	364,800	0.0495	145,698	0.019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6,936,480	97.0740	364,800	2.0909	145,698	0.835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并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弘、张爽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 报备文件

1.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88178　证券简称:万德斯　公告编号:2024-032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全生产事故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前期,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马泰墩煤矿矿井水深度处理及综合利用工程总承包(EPC)”项目(以下简称“马泰墩项目”)分包单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事项(以下简称“安全事故”),并就公司收到该事故的事故调查报告及公司与马泰墩项目发包人、设计人重新约定设计人、工期等内容披露了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前期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的《关于分包单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暨高级管理人员被刑事拘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安全生产事故调查进展暨重新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近日,公司收到鄂尔多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住建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

经调查,公司在参与建设马泰墩项目过程中违反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住建局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并依照《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确定的情节规定,决定给予罚款144.000元的行政处罚。

二、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住建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亦不会对公司2024年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马泰墩项目已完成图纸重新设计与相应的审图工作,正在办理施工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办理完成后即可复工生产。公司将进一步提高安全生产意识,切实履行安全生产责任。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24-059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烟台东益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益生物”)的通知,东益生物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进行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通知》所述,截至2024年9月18日东益生物持有东诚药业股票124,888,049股,累计质押25,100,000股,累计质押股份占所持股份总数的20.10%,股权质押风险总体可控,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东益生物	是	8,925,000	7.15%	1.08%	2021年10月28日	2024年9月13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8,925,000	7.15%	1.08%	-	-	-

二、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东益生物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烟台东益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124,888,049	15.15%	25,100,000	20.10%	3.04%	0	0	0	0
由守道	103,305,676	12.53%	52,548,000	50.87%	6.37%	41,518,000	79.01%	35,961,258	70.85%
厦门鲁鼎志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56,768	0.37%	0	0	0	0	0	0	0
合计	231,250,495	28.04%	77,648,000	33.58%	9.42%	41,518,000	53.47%	35,961,258	23.41%

注:上表中比例合计数与各数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是由于数字四舍五入原因造成的。

三、股东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东益生物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交易对账单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67　证券简称:二六三　公告编号:2024-054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已于2024年8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46),定于2024年9月20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本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会议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依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而召开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20日(星期五)15: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9月20日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2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截止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东土城路14号建达大厦18层1804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提案2、提案3为等额选举)	
1.00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关于选举李玉杰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忻卫敏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许立东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刘江涛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关于选举周旭红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李锐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金玉升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关于选举应华江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吴一彬女士为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3.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逐项表决,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本次应选非独立董事4人、独立董事3人、股东代表监事2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1)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者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